



DEHEHANTONG  
LAW OFFICES

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江州路369号2幢  
邮编: 225300

Building 2, No. 369, Jiangzhou Road,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T: +86 052388716668  
www.dehehantong.com

## 上海德禾翰通（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禾翰通（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物流”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但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验：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29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

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载明“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因工作人员疏忽，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应更正为2022年5月18日；会议登记方法中登记时间应更正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5月23日。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2022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载明：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2022年4月30日公告了《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4.70%股份的股东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2年5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铂瑞”）出具的《关于提议修订〈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函》，为提高公司治理决策效率，更好地适应生产经营需要，共青城铂瑞提议将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25）。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及2022年4月30日公告的《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事项不变。”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13时30分在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樊继波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2022年4月29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年4月30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2022年5月17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的内容一致。

(2) 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证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9 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22652985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5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05199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以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 2022 年 4 月 29 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 年 4 月 30 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2022 年 5 月 17 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的





内容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了计票和监票，并由该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本次会议网络表决于2022年5月25日下午3时结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232,479,444	99.7026	658,740	0.2825	34,700	0.0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24,143,961	97.2080	658,740	2.6522	34,700	0.1398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232,518,145	99.7192	620,040	0.2659	34,700	0.0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24,182,661	97.3638	620,040	2.4963	34,700	0.1399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232,397,425	99.6674	736,280	0.3157	39,180	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24,061,941	96.8778	736,280	2.9644	39,180	0.1578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232,397,425	99.6674	736,280	0.3157	39,180	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24,061,941	86.8778	736,280	2.9644	39,180	0.1578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232,123,505	99.5499	1,014,680	0.4351	34,700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23,788,021	95.7750	1,014,680	4.0852	34,700	0.1398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231,569,025	99.3121	1,506,680	0.6461	97,180	0.04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23,233,541	93.5425	1,506,680	6.0661	97,180	0.3914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217,984,724	93.4863	865,880	0.3713	14,322,281	6.14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9,649,240	38.8496	865,880	3.4861	14,322,281	57.6643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218,192,644	93.5754	658,160	0.2822	14,322,081	6.14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9,857,160	39.6867	658,160	2.6498	14,322,081	57.6635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143,880,777	61.7056	89,257,408	38.2794	34,700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9,825,720	39.5601	14,976,981	60.3001	34,700	0.139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8 和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 8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议案 9 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议案 8、9 之外的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 至议案 8 等八项议案，议案 9 未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德禾翰通（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均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上海德禾翰通（泰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韩雨石

韩雨石

负责人：施庆云



经办律师

钱宸

钱宸